

森林保護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簡介

范家翔¹ 劉大維¹ 林書弘¹ 謝忠穎¹



壹、前言

森林保護辦法係按森林法第38之1條授權，於93年12月31日訂定發布，其目的係為森林之保護管理、災害防救、保林設施、防火宣導及獎勵等訂定細部規範，期間歷經4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111年11月28日，而本次森林保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主要係為配合森林保護工作實務，將森林保護機關權責予以明訂，並配合現行林業經營政策導入社會參與，以及提高相關檢舉獎金以為誘因等，期間並藉由網路平臺預告草案彙整民眾建議，期望透過民眾參與法規修正，完備相關規範，達到森林資源保護管理之目的。

| 註1：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貳、修正條文擇要說明

本次森林保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經農業部以112年9月23日農林業字第1121720814號令公布，並自發布日生效實行。修正條文擇要說明如下：

一、森林保護辦法第3條、第10條及第11條修正後條文：

森林保護機關之權責如下：(第3條)

1. 森林保護設施之設置及宣導事項。
2. 森林保護及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3. 森林災害之防止、調查及處理事項。
4. 森林災害通報體系之規劃及建置事項。
5. 森林災害之搶救、指揮、管制、聯繫及督導事項。
6. 森林災害救災資源、救災工具之供應、整備事項。
7. 森林災害救災人員訓練、管理、保險及各項福利之規劃事項。
8. 森林災害防救技術之提供事項。
9. 森林區域內野生動、植物保護事項。
10. 違反森林法令案件之處理事項。
11.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令案件之處理事項。
12. 違反水土保持法令案件之查報、制止及取締事項。

13. 森林贓物之保管及處理事項。

14. 國、公有林損害追賠事項。

15. 其他有關森林保護及災害防止、防救事項。

前項各款所定事項，森林保護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同或請求警察或消防機關辦理或協助。

森林保護機關查獲危害森林案件行為人時，應即移送警察機關辦理。行為人未獲者，應提供有關資料，移請警察機關調查。警察機關應將處理結果通知移送機關。(第10條)

森林保護機關取締森林區域或森林保護區內引火行為、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濫墾或其他影響森林生態環境等案件有發生重大糾紛或妨害治安之虞時，應洽請檢察、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處理。(第11條)

修正重點如下：配合森林警察改制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至第九大隊，並掌理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森林區域內違反水土保持法相關法令案件之協助稽查及取締事項，因此森林保護機關執行業務有需求時，除可會同或請求當地警察機關協助外，亦可請當地以外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至第九大隊協助。

二、森林保護辦法第23條修正後條文：

森林保護機關、森林所有人或國有、公有林地之承租人，應採取防火





措施；有必要時，應在適當地點開闢森林防火線或栽植防火林帶。

修正重點如下：依照森林法第4條規範，以所有竹、木為目的，於他人之土地有租賃權者，視為森林所有人，但實務上有大學承租林地設置天文臺等，即非以竹、木為目的之租賃關係，此類情形雖非森林法定義之森林所有人，但仍有防範森林火災之義務，因此特別將國有、公有林地之承租人納入本條規範。

三、森林保護辦法第27條修正後條文：

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性團體、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核發新臺幣5萬元以下之獎金：

- (一) 平日宣傳得法，防範周密，轄區內全年未發生森林火災。

- (二) 防救災害措施迅速適宜，使損害減至最低限度而有具體事證。

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性團體，依社區林業計畫協助森林保護工作，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森林保護工作經費。

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之規定，刪除發給森林保護機關獎金之規定，並將人民團體修正

為非營利團體。（修正森林保護辦法第27條第1項）

- (二)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簡稱林業保育署）推動之「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已併入「社區林業計畫」，為符合現行政策推動內容，因此修正計畫名稱及刪除經費額度上限等。（修正森林保護辦法第27條第2項）

四、森林保護辦法第28條修正後條文：

民眾於公告漂流木自由撿拾清理期間，發現國有林區域外之漂流木，經通報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查明，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貴重木樹種，且價金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上者，依漂流木之價金百分之五發給獎金，每案獎金最高額，以新臺幣100萬元為限。

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111年5月9日修正「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附表二——公告自由撿拾清理說明，將居民撿拾清理期間「以1個月為限」修正為「自指定日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為止」，並由地方政府公告之。

- (二) 配合林業保育署公告之貴重木樹種，計有紅檜、臺灣扁柏、臺灣肖楠、臺灣杉、巒大杉（香杉）、南洋紅豆杉（臺灣紅豆杉）、櫸（臺灣櫸）、烏心石、牛樟、臺灣檫樹、黃連

木、毛柿等 12 種，因此修正貴重木樹種均依公告內容為準。

五、森林保護辦法第 29 條修正後條文：

非屬各機關奉派執行森林保護工作人員，協助森林保護工作致受傷或死亡者，森林保護機關得發給慰問金；防止森林災害有功者，森林保護機關得發給獎狀或獎品。

修正重點如下：林業保育署為落實民眾參與森林經營之重要政策，達到維護國土保安之目的，除招募民眾加入林業保育署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的行列，更藉由社區林業計畫，與國有林周邊社區、部落等民間力量合作，協助違法案件通報、森林救火、森林生態調查監測等森林保護工作。此等協助執行森林保護工作之民眾，其辛勞程度與森林保護機關人員相當，於執行期間致受傷或死亡者，應有其核發慰問金之依據，又該等民眾，亦包含非因公參與之公務人員在內，爰修正發給慰問金之規定。

六、森林保護辦法第 35 條修正後條文：

舉發違反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43 條之行為，自查獲行為人之日起 30 日內，發給新臺幣 5 千元之獎金。

發現森林火災並為首位通報者，自通報日起 30 日內，發給新臺幣 5 千元之獎金。

修正重點如下：

(一) 近年來林地遭棄置垃圾情事迭有發生，為提高民眾檢舉誘因，達遏止莠民於林地棄置廢棄物之目的，參考「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棄置廢棄物檢舉獎金發放標準」，增列舉發在森林區域內擅自堆積廢棄物或排放污染物，發給獎金、額度及發給時程之規定。(修正森林保護辦法第 35 條第 1 項)

(二) 考量森林資源之珍貴稀有性，民眾於發現森林火災情事，並為首位通報者，有利於救災時效，提供通報獎金。(修正森林保護辦法第 35 條第 2 項)

參、結語

臺灣森林環境是全體人民共有的珍貴資源，但因幅員遼闊，僅靠政府力量保護山林環境，實難竟全功，因此，導入社會力量參與森林保護工作，是林業保育署的重要施政方向，除與大專院校登山團體合作及運用森林志工外，亦加強國有林周邊部落社區合作，共同守護山林，藉由本次森林保護辦法之修正，除落實公共參與之精神外，亦給予國公有林地承租人應做好防火措施之義務，更就檢舉獎金發給之流程予以明確化，讓檢舉人能儘速取得獎金，以提高舉發誘因，未來民眾可撥打保林免費專線 0800-000-930 (您您您救山林) 通報檢舉，也可利用 LINE 官方帳號「山老鼠雷達站」即時通報，共同維護臺灣珍貴的山林資源。